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188,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21 JianguomenwaiStreet,
Beijing,100020,China
电话：T (86-01)65325588 传真：F (86-01)65323768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8610）65325588

传真：（8610）65323768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声明事项	4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	7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结论性意见	7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次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联网盟、股份公司、公司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有限、有限公司	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北京中联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联有限前身
中联利信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联力和	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联云蛙	北京中联云蛙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云蛙研究院	北京中联云蛙数据技术研究院，系中联云蛙前身
天天网联	北京天天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启创动力	北京启创动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凯达永易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新余蚂蚁	新余蚂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
新余清科	新余清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鼎则创投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
新余德雅	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

中科科海	北京中科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四联教育	北京四联教育文化发展中心，系公司关联方
天大德雅	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德雅会	德雅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嘉成鼎盛	北京嘉成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飞天	天津市世纪飞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PNIC	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北京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发起人协议书》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1017 号）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1048 号”《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03 号”《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8 月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5【3069】号

致：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联有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中联有限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对公司尽职调查情况，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以及本次挂牌的行为及程序、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

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知情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和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周康主持，出席会议股东2名，代表公司股份8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中联有限，设立于2011年5月23日，整体变更前，中联有限注册资本为1,001,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中联有限股东中联利信、李凯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在协议中约定：通过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中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15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688614X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5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 名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688614X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七层 707C，法定代表人为周康，注册资本是 14,500,000 元，公司类型是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公司前身中联有限通过了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公示了 2013、2014 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公司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分立或合并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联网盟为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由中联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688614X5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中联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 IP 地址以及 AS 号码研究与管理，作为 APNIC 非常大型（very large）的会员和 CNNIC 分配联盟成员，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8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工商年度检验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和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其无法经营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主管工商机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网站、CNNIC 网站、APNIC 网站，报告期内，公司除因登记的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存在被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之外，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公司承诺、股东访谈记录，经核查，中联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系出让方、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且新增股东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根据中联网盟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根据全体股东声明、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设置第三方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发行新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尚未

发生股份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2015 年 12 月，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东北证券推荐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与东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东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与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通过逐条核查对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中联有限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5 月，北京中联设立

2011年1月20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01104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李凯、董岩、刘李冬、周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名称保留期至2011年7月19日。

2011年5月20日，北京市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隆盛验字

[2011]第529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1年5月20日，北京中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3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108013896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D栋503室，法定代表人是董岩，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20万元，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2011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北京中联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余额出资时间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 凯	货币	39	39	7.6	7.6	2013年5月19日
董 岩	货币	30	30	6.4	6.4	2013年5月19日
刘李冬	货币	16	16	3	3	2013年5月19日
周 康	货币	15	15	3	3	2013年5月19日
合计	—	100	100	20	20	—

2. 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9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01113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6个月。

2011年6月15日，北京中联原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吸收刘晓鹏为新股东；（2）同意周康将所持北京中联全部15万元出资（已缴付3万元，未缴

付 12 万元）转让给刘晓鹏，李凯将所持北京中联 1 万元出资（未缴付）转让给董岩，刘李冬将所持北京中联 1 万元出资（未缴付）转让给董岩；（3）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康与刘晓鹏、董岩与刘李冬、董岩与李凯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15 日，北京中联新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确认股东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董岩以货币方式出资 32 万元（其中已缴付 6.4 万元、未缴付 25.6 万元），李凯以货币方式出资 38 万元（其中已缴付 7.6 万元、未缴付 30.4 万元），刘李冬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其中已缴付 3 万元、未缴付 12 万元），刘晓鹏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已缴付 3 万元，未缴付 12 万元）；（3）确认名称变更为“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0108013896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余额出资时间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数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李 凯	货币	38	38	7.6	7.6	2013 年 5 月 19 日
董 岩	货币	32	32	6.4	6.4	2013 年 5 月 19 日
刘李冬	货币	15	15	3	3	2013 年 5 月 19 日
刘晓鹏	货币	15	15	3	3	2013 年 5 月 19 日
合计	—	100	100	20	20	—

3. 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实缴资本）

2012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刘李冬将所持中联有限 3.2 万元出资（未缴付）转让给李凯、将所持中联有限 3.2 万元出资（未缴付）转让给董岩；（2）同意李凯以货币方式缴纳 33.6 万元出资，董岩以货币方式缴

纳28.8万元出资，刘李冬以货币方式缴纳5.6万元出资；（3）确认股东出资情况为：董岩以货币方式出资35.2万元，李凯以货币方式出资41.2万元，刘李冬以货币方式出资8.6万元，刘晓鹏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已缴付3万元，未缴付12万元）；（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李冬与李凯、刘李冬与董岩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李凯、董岩、刘李冬等3人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三人分别向中联有限银行账户足额汇入各自所认缴的出资，共计68万元。至此，中联有限新增实缴出资68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2年1月11日，中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实缴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108013896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资本变更后，中联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余额出资时间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 凯	货币	41.2	41.2	41.2	41.2	—
董 岩	货币	35.2	35.2	35.2	35.2	—
刘李冬	货币	8.6	8.6	8.6	8.6	—
刘晓鹏	货币	15	15	3	3	2013年5月19日
合计	—	100	100	88	88	—

4.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实缴资本）

2012年4月10日，中联有限原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刘晓鹏将所持中联有限15万元出资（已缴付3万元，未缴付12万元）转让给何戡，同意刘李冬将所持中联有限0.8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董岩、将所持中联有限0.8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李凯；（2）何戡以货币方式缴付12万元；（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刘晓鹏与何戡、刘李冬与董岩、刘李冬与李凯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10日，中联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董岩以货币方式出资36万元，何戡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李凯以货币方式出资42万元，刘李冬以货币方式出资7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何戡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何戡向中联有限银行账户足额汇入其所认缴的出资，共计12万元。至此，中联有限股东认缴的100万元出资全部到位。

2012年4月19日，中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实缴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108013896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资本变更后，中联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李 凯	货币	42	42	42	42
董 岩	货币	36	36	36	36
刘李冬	货币	7	7	7	7
何 戡	货币	15	15	15	15
合计	—	100	100	100	100

5.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0月18日，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

2012年10月29日，中联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108013896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第一次董事变更）

2013年7月20日，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董岩执行董事职务，由杨枫担任执行董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枫。同日，执行董事杨枫作出决定，同意聘用李凯继续担任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2013年7月31日，中联有限就本次董事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108013896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3年11月5日，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七层704。

2013年11月7日，中联有限就本次住所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108013896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9日，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李冬将所持有限公司7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戡。同日，刘李冬与何戡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5月16日，中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10801389650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联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董岩	货币	36	36
李凯	货币	42	42
何戡	货币	22	22
合计	—	100	100

9.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2日，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董岩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324万元，股东李凯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378万元，股东何戡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198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财国誉评报字[2014]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何戡、李凯、董岩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价值为908.68万元。

2015年1月23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15]第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0日，中联有限已收到董岩、李凯、何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均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同日，北京市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专审字（2015）第7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转让各方已经根据财产转移协议，就用于出资的9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签订了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2014年12月16日，中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10801389650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联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岩	货币、非专利技术	360	36
李凯	货币、非专利技术	420	42
何戡	货币、非专利技术	220	22
合计	—	1,000	100

10.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6日，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凯将所持中联有限42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利信；同意董岩将所持中联有限36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利信；同意何戡将所持中联有限22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利信。同日，中联利信分别与李凯、董岩、何戡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7日，中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10801389650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联利信	货币	100	10
	非专利技术	900	90
合计	—	1,000	100

11.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变更（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董事人员变更、第一次经理人员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岩、李凯、何戡在 2014 年 12 月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 V1.0”，已在 2012 年 1 月由董岩、李凯、何戡三人开发完成。有限公司登记成立之后，2012 年 10 月，董岩、李凯、何戡对该技术进行著作权登记时，将其登记在中联有限名下。2014 年 12 月，董岩、李凯、何戡三人再将该非专利技术评估后向中联有限出资，中介机构认为在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为消除潜在风险和质疑，保证公司资本的充足性，2015 年 6 月 4 日，中联有限股东决定减少该项非专利技术 900 万元的出资，将中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董岩、李凯、何戡三人作出承诺，不对“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主张任何权利，该技术继续由公司所有并使用。

2015 年 6 月 6 日，中联有限就此次减资事项在《北京晨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联有限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李凯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0.1 万元，由 100 万元增至 1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同意免去杨枫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中联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其中中联利信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李凯以货币方式出资 0.1 万元；同意选举周康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意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同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解聘李凯的经理职务；同意聘用周康为有限公司经理。

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中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益验字【2015】第 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减少中联利信以知识产权出资 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15]第 126 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

收到李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0.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联有限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人员变动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0108013896507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中联利信	货币	100	99.90
李凯	货币	0.1	0.10
合计	—	100.1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为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联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8,785,488.52 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国融兴华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联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09,229.66 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联有限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起人中联利信、李凯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在协议中约定：以中联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将中联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8,785,488.5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8,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0,000 元，剩余 285,488.5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联有限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曹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起人中联利信、李凯召开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周康、董银亮、杨枫、宁如萍、尹义群等五人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赵世祺、沈奇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曹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康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银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宁如萍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尹义群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世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688614X5 的《营业执照》。

(2) 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两名发起人股东为中联利信、李凯。根据公司提供的法人股东工商档案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东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发起人中联利信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起人李凯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在行政机关或比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2 名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 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8,500,000 元，《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0月28日，中联利信、李凯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协议修改与解除、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出现潜在纠纷的情形。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8,785,488.52 元折合为 8,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500,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285,488.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688614X5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联网盟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中联网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第一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中联网盟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就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对股份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致力于IP地址以及AS号码的研究与管理，作为APNIC非常大型（very large）会员和CNNIC IP地址分配联盟会员，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的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大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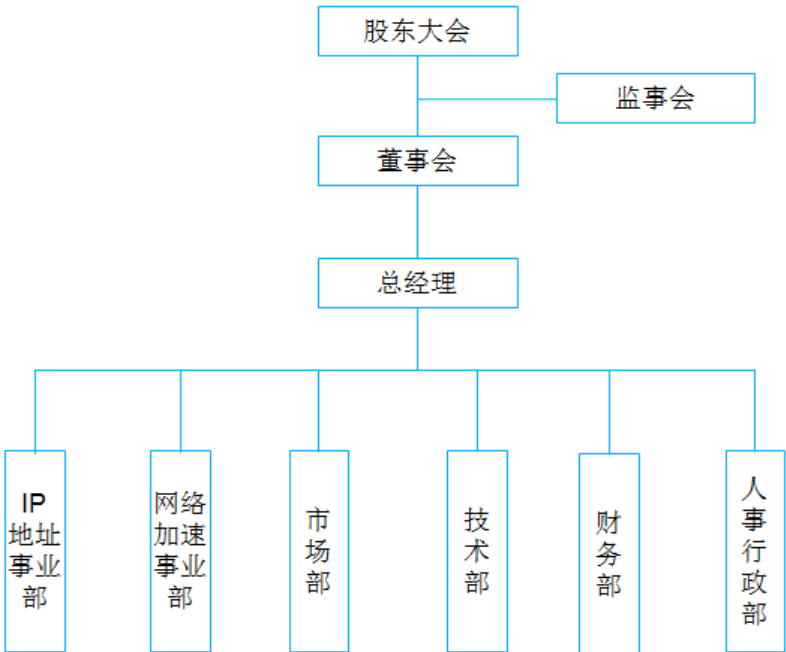
中联网盟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对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登记在中联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已变更至中联网盟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证书等资产。公司独立拥有上述资产，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设有 IP 地址事业部、网络加速业务部、市场部、技术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各部门均制定了部门职责，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销售、服务体系。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 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形。

3.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都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各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名称	职务
周 康	董事长	中联力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大德雅	董事长、经理
杨枫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董银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宁如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尹义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赵世祺	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曹冰	监事	无	无
沈奇	监事	无	无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领薪。

3.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2名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2.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 公司现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7688614X5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1) 中联利信系于2014年9月15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联利信持有公司股份8,4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中联利信目前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公司现有股东”。

(2) 李凯，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90628****，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持有公司股份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中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中联有限的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股份公司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进行过一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联利信	净资产	8,491,500	58.56
2	中联力和	货币	6,000,000	41.38
3	李凯	净资产	8,500	0.06
合计	—	—	14,500,000	100

1.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 中联利信系于2014年9月15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中联利信目前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787442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创业园D栋710B室，法定代表人刘李冬，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利信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康	货币	549.07	54.91
2	李凯	货币	240.73	24.07
3	董岩	货币	210.20	21.02
合计	—	—	1,000	100.00

(2) 中联力和系于2015年8月19日在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联力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110105019745296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5号楼2层2002，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康，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19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力和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周康	324.42	54.07	无限合伙人
2	李凯	148.38	24.73	有限合伙人
3	董岩	127.20	2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600	100	—

(3) 李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何股东（一）”

公司现有股东”。

2. 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根据中联利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http://www.amac.org.cn> (信息公示), 中联利信系三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联利信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中联利信的股东均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其资产均由中联利信自行管理并合法拥有相关权益, 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中联利信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IDC) 和商业楼宇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ISP) 业务, 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2) 根据中联力和出具的说明及对中联力和合伙人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http://www.amac.org.cn> (信息公示), 中联力和系由周康、董岩、李凯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并拟作为股权投资平台的合伙企业,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联力和仅投资了中联网盟。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中联力和、中联利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 》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联利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91,5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6%, 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周康持有中联利信 54.91%股权; 同时, 周康持有中联力和 54.07%出资, 并担任中联力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康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 周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内部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5 月期间，中联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且均未超过 50%，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事项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中联利信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前，中联有限单一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未超过 50% 以上。通过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访谈，各股东、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决策，一般事项由董事、经理进行管理、决策，涉及增资、减资、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由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选举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中联利信成为中联有限股东之前，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股东承诺函》以及中联利信主管税务机关、工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示信息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联利信、实际控制人周康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设置

根据中联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全体发起人于同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中联有限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8,785,488.52 元中的 8,5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8,500,000 股，由中联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285,488.52 元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中联利信	8,491,500	净资产	99.9
2	李凯	8,500	净资产	0.1
合计		8,500,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风险。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2015年11月30日，中联网盟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吸收中联力和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000元增至14,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元由中联力和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联力和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中联力和于2015年12月11日向股份公司账户汇入600万元。据此，中联力和认缴的600万元出资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中联利信	净资产	8,491,500	58.56
2	中联力和	货币	6,000,000	41.38
3	李凯	净资产	8,500	0.06
合计	—	—	14,500,000	100

（三）根据公司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风险和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持有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688614X5），公司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但有限公司阶段经营范围进行过两次变更，具体如下：

（1）2001年9月24日，中联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为了拓展业务，2012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主管工商机关申请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2012年10月18日，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中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因业务需要，有限公司向主管工商机关申请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2015年8月26日，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中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公司主要致力于 IP 地址以及 AS 号码的研究与管理，作为 APNIC 非常大型（very large）会员和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无特殊资质或许可要求。但针对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时涉及对互联网地址进行分配行为，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为我国相关机构获取和分配的 IP 地址提供广播和接入的函》（工电管函[2014]147 号），该函确认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共同管理其所获取和分配的 IP 地址资源。同时，有限公司按照《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名下的 IP 地址资源进行备案。根据公司承诺及其提供的备案资料，公司已对其拥有的全部 IP 地址资源进行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文件，公司为日后拓展业务所需或公司根据其符合的条件还申请了其他资质，具体如下：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2年7月6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120610号），准许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准许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网站名称：ISP之窗；网址：www.cnisp.org.cn；有效期自2012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6日。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2年11月23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有限公司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R-2012-0664），认为中联有限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经核查，中联有限完成了2013年年审备案、2014年年审备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规定，自2015年3月13日起软件企业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11月1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0311），有效期三年。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年7月24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中联有限核发《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52012012701），有效期为三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100836139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中联有限的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

口企业代码为 110057688614X。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11010857688614X5。

（四）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承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取得了相应资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联利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491,500 股，持股比例为 58.56%，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周康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中联利信、中联力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54.53%，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情况
----	-------	------

1	中联力和	中联力和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38%。
2	李凯	直接持股比例为 0.06%，通过中联利信间接持股比例为 14.10%，通过中联力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10.23%，合计持股比例为 24.39%。
3	董岩	通过中联利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31%，通过中联力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8.77%，合计持股比例为 21.0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杨枫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	董银亮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	宁如萍	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	尹义群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赵世祺	担任公司监事，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6	曹冰	担任公司监事，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7	沈奇	担任公司监事，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刘李冬，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控股股东中联利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曾持有中联有限 5%以上股权且曾担任中联有限监事。

(2)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5.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凯达永易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凯持有 34%股权且担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岩持有 3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天天网联	系控股股东中联利信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3	启创动力	系控股股东中联利信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4	新余蚂蚁	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持有 2 万元出资且其母亲持有 8 万元出资的企业
5	鼎则创投	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持有 250 万元出资的企业
6	中联云蛙	系公司持有 11%股权的企业
7	天大德雅	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持有 27%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8	新余德雅	系实际控制人周康认缴 20 万元出资且其母亲认缴 80 万元出资的企业
9	中科科海	系刘李冬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10	四联教育	系刘李冬持有 10 万元出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 凯达永易

凯达永易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凯持有34%股权且担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岩持有3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凯达永易于2009年1月5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558690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308室，法定代表人是董岩，注册资本是100万元，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用电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9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达永易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华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	20
李凯	货币	34	34
刘李冬	货币	16	16

董岩	货币	30	30
合计	—	100	100%

(2) 天天网联

天天网联系控股股东中联利信持有51%股权的企业。

天天网联于2013年2月27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5646174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四层409室，法定代表人刘松，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02日）；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3年02月27日至2033年02月2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天网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联利信	货币	510	51
孙留安	货币	120	12
刘松	货币	250	25
李强	货币	120	12
合计	—	1000	100

(3) 启创动力

启创动力系控股股东中联利信持有80%股权的企业。

启创动力于2014年10月11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7993303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五层5383室，法定代表人是赵童飞，注册资本是100万元，经营范围是“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44年10月1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创动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联利信	货币	80	80
姜灿	货币	20	20
合计	—	100	100

（4）新余蚂蚁

新余蚂蚁系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持有2万元出资、其母亲持有8万元出资的企业。

新余蚂蚁于2015年5月25日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60504310004306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2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钟菊鲜，经营范围是“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蚂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钟菊鲜	货币	8	80	无限合伙人
周 康	货币	2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	100	—

（5）鼎则创投

鼎则创投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持有250万元出资的企业。

鼎则创投于2011年8月23日在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0230000482948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1幢214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朱迎春，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则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周 康	货币	250	50	有限合伙人
朱迎春	货币	250	50	无限合伙人
合计	—	500	100	—

（6）中联云蛙

中联云蛙系公司持有11%股权的企业。

中联云蛙于2013年9月10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6270096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7层701室，法定代表人是乔贵邠，注册资本是1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08月28日至2043年09月0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云蛙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乔贵邠	知识产权	670	70
	货币	30	
刘李冬	知识产权	160	16
何戡	知识产权	30	3
中联网盟	货币	110	11
合计		1000	100%

（7）天大德雅

天大德雅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持有 27%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天大德雅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

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5605474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156，法定代表人是周康，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大德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雅世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60	36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0
周康	货币	270	27
可为（岳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70	27
合计	—	1,000	100

（8）新余德雅

新余德雅系实际控制人周康认缴 20 万元出资且其母亲认缴 80 万元出资的企业。

新余德雅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4MA35FRUR4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江西省新余市新余市开发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1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钟菊鲜，经营范围是“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蚂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钟菊鲜	货币	80	80	无限合伙人
周 康	货币	2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	100	—
----	---	-----	-----	---

(9) 中科科海

中科科海系刘李冬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中科科海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785359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1 号京裕大厦写字楼北侧二层小楼 111 房，法定代表人是刘华，注册资本是 10 万元，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李冬	货币	8	80
朱 彤	货币	1	10
顾大楠	货币	1	10
合计	—	10	100

(10) 四联教育

四联教育系刘李冬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四联教育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登记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03435592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十号 41 号楼银海大厦 4 层北 400 房间，法定代表人是王敬，注册资本是 20 万元，经营范围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联教育的投资人及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李冬	货币	10	50

王 敬	货币	10	50
合计	—	20	100

6. 曾经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何骥，报告期内曾持有中联有限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德雅会	系中联有限曾持有 15%股权的企业
2	新余清科	系实际控制人周康及其母亲曾投资的企业

①德雅会

德雅会系中联有限曾持有 15%股权的企业。

德雅会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911101080648773627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608 室，法定代表人是高利民，注册资本是 100 万元，经营范围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雅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德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5	55%
嘉成鼎盛	货币	45	45%
合计	—	100	100%

②新余清科

新余清科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曾持有10%出资、其母亲钟菊鲜曾持有90%出资的企业。

新余清科系周康及其母亲于2015年5月28日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周康出具的说明，周康与其母亲投资设立新余清科时，以货币方式认缴新余清科出资10万元（未实缴），钟菊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23日，周康及其母亲将其认缴的新余清科10万元出资（未实缴）转让给可为（岳阳）投资有限公司、启蒙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新余清科系可为（岳阳）投资有限公司、启蒙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两名合伙人共同出资2500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新余清科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4343182387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2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启蒙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然），经营范围是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借款合同并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明细如下：

（1）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单位：元

2013 年度借入款项明细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凯达永易	代垫款	69,239.68	3,610	—	72,849.68
凯达永易	采购款	382,500	—	—	382,500
2014 年度借入款项明细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联云蛙 ^{注1}	借款	—	500,000	500,000	—
董岩 ^{注2}	借款	—	240,000	240,000	—

凯达永易	代垫款	72,849.68	--	--	72,849.68
凯达永易	采购款	382,500.00	--	--	382,500
2015 年度借入款项明细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还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
董岩 ^{注 3}	借款	--	525,000	600,000	-75,000
李凯 ^{注 4}	借款	--	200,000	200,000	--
凯达永易	代垫款	72,849.68	--	--	72,849.68
凯达永易	采购款	382,500	--	382,500	--

注 1：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已全部归还；

注 2：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

注 3：共发生 3 笔借款：①1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②1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③22.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其中由于财务人员计算错误导致多还款 7.5 万元，董岩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归还此款项；

注 4：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

(2) 向关联方借出款项

单位：元

2013 年度借出款项明细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联云蛙	代垫款	--	41,474.22	41,474.22	--
刘李冬	备用金	--	1,000	1,000	--
中科科海 ^{注 1}	借款	--	1,280,000	800,000	480,000
德雅会 ^{注 2}	借款	--	1,500,000	--	1,500,000
2014 年度借出款项明细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联利信	代垫款	--	51,926.04	--	51,926.04
中科科海	借款	480,000.00	--	--	480,000
德雅会	借款	1,500,000	--	--	1,500,000
曹 冰	备用金	--	5,000	--	5,000
李 凯 ^{注 3}	借款	--	300,000	--	300,000
杨 枫	备用金	--	20,000	20,000	--
2015 年度借出款项明细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联利信	代垫款	51,926.04	--	51,926.04	--
中联利信	转让天天网 联款项	--	100,000	--	100,000
中科科海	借款	480,000	--	--	480,000
德雅会	借款	1,500,000	--	1,500,000	--
曹冰	备用金	5,000	76,500	5,000	76,500
李凯	借款	300,000	-	300,000	-
李凯	备用金	--	40,000	--	40,000
赵世祺	备用金	--	10,000	--	10,000
周康	装修款	--	247,688	247,688	--

注 1：共发生两笔借款，①80 万：借款期限：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②48 万：借款期限：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底，已全部收回；

注 2：共发生两笔借款，①13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已全部收回；②15 万元：2013 年 11 月 14 日，中联有限将所持德雅会 15%的股权（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成鼎盛，并且有限公司、德雅会、嘉成鼎盛三方签订协议约定，由德雅会代嘉成鼎盛向中联联盟偿还 15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回；

注 3：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备用金、代垫款或业务周转资金未召开会议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凯 4 万元备用金未收回外，其余款项均已归还。

2. 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联有限与中联利信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15 年 8 月 1 日，天天网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联有限将所持天天网联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利信。同日，中联有限与中联利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中联有限将所持天天网联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联利信。

（2）2015 年 8 月 14 日，启创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联有限将所持启创动力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利信。同日，中联有限与中联利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中联有限将所持启创动力 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实缴出资额 0 元）无偿转让给中联利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中联有限与中联利信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时，中联有限为

中联立信的全资子公司，中联有限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标的公司和中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已经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且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同业竞争

1.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其投资的企业核查，周康与其母亲投资的新余蚂蚁、新余德雅及曾经投资的新余清科，周康投资的鼎则创投、天大德雅，该五家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2. 根据控股股东中联立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中联立信及其投资的企业进行核查，其中中联立信、启创动力、天天网联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中联立信

中联立信经营范围登记的事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康的访谈，中联立信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和商业楼宇的综合通信服

务：①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通过给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的机柜空间和互联网带宽，并提供综合运维和机房 IT 服务，②商业楼宇的综合通信服务：在城市商业地标建筑提供综合通信数据解决方案，如 7*24 的 IT 支持，通信和网络服务。中联利信供应商主要为运营商或数据中心投建商，由于中联利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尚未与客户签约，未来客户主要为商业楼宇办公的企业和商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利信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形。

（2）天天网联

天天网联经营范围中登记的事项“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根据本所律师对天天网联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天天网联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销售、运维服务和互联网专线连接服务：①互联网数据中心销售、运维服务，代理运营商和第三方数据中心的销售工作（机柜空间和带宽）、并为数据中心客户提供机房综合运维服务，②互联网专线连接服务，给需要互联网接入的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专线连接服务。天天网联的供应商主要为三大运营商或数据中心投建商，客户主要为中小型网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天网联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形。

（3）启创动力

启创动力经营范围登记的事项“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根据启创动力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启创动力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启创动力未发生实际经营，且启创动力出具承诺，其自设立至今，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形。

中联利信、天天网联、启创动力在进行工商登记时，引用了经营范围模板化的表述，对于未实际开展经营的项目，也列入其中，造成经营范围比较宽泛，未突出自身开展的业务项目，造成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状况。实际控制人周康、中联利信、天天网联、启创动力分别出具承诺，保证未来不会与公司

存在业务交叉或重叠，且未来不会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3. 公司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2015 年 12 月，控股股东中联利信出具《避免同业竞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①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中联有限存相同、相似的业务。

②为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中联有限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如下：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2)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康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①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中联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行

为。

②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中联有限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③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地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http://sbj.saic.gov.cn> 商标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CNNOG	13006146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油田开采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生物学研究。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CNISP	13006131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油田开采分析；化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生物学研究。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CNISP	13006091	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二）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证书

1.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目前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网站备案系统软件 V1.0	2012SR086581	软著登字第 0454617 号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2	加速宽带缴费系统	2012SR1	软著登字第	2011 年 12	2011 年	2012 年 10

	软件 V1.0	01126	0469162 号	月 10 日	12 月 10 日	月 26 日
3	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IAIMS] V1.2	2012SR101146	软著登字第 0469182 号	2012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 月 20 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
4	中联网盟网络交易安全管理系统 V1.02SR131155	2012SR131155	软著登字第 0499191 号	2012 年 8 月 16 日	2012 年 8 月 16 日	2012 年 12 月 22 日
5	中联网盟网络信息安全通信管理系统 V1.0	2012904	软著登字第 0500940 号	2012 年 8 月 30 日	2012 年 8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24 日
6	中联网盟网络交易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2908	软著登字第 0500944 号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12 月 24 日
7	中联网盟内容加速服务系统 V1.0	2015SR236845	软著登字第 1123931 号	2015 年 8 月 8 日	2015 年 8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8	中联网盟 IP 地址转换服务系统 V1.0	2015SR238114	软著登字第 1125200 号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9	中联网盟内容分发服务系统 V1.0	2015SR238112	软著登字第 1125198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的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和他人共有的情况，没有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3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核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京 DGY-2013-1826），有效期为五年，主管机关认为中联有限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AIMS）V1.2 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
1	cnnog.org.cn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	ipv6link.cn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3	cnisp.org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2017 年 3 月 30 日
4	cnnos.org.cn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2016 年 6 月 9 日
5	cnisp.org.cn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2	2016 年 12 月 5 日
6	ipv6edu.com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2	2016 年 8 月 15 日
7	18par.com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2016 年 6 月 1 日
8	vv12.com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2016 年 2 月 4 日
9	cnisptech.com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0	cnispgroup.cn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5	2016 年 3 月 17 日
11	cnispgroup.com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5	2016 年 3 月 17 日
12	cnispunion.org.cn	--	2016 年 12 月 25 日
13	cnispunion.cn	--	2016 年 12 月 25 日
14	cnisptech.cn	--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5	cnispunion.org	--	2016 年 12 月 25 日
16	sinonac.com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1）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中关村国际孵化园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

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五层 503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 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3 月 21 日, 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中关村国际孵化园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503 租赁协议》”), 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五层 503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为 139.07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签订《关于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3 室的终止协议》, 约定《503 租赁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终止, 并且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由租赁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五层 503 室迁至 704 室。

(2) 2013 年 10 月, 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就承租 704 室重新签署《中关村国际孵化园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704 租赁协议》”), 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七层 704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为 139.80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中联有限、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变更情况说明》, 确认《704 租赁协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终止。

(3) 2015 年 8 月 3 日, 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中关村国际孵化园入驻协议》, 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七层 707C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为 32.2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4)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签署《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同泽园东里和同泽园小区房屋共计 5 套(苏家坨 C03 项目 14 号楼 07 单元 101 房间、202 房间、301 房间, 苏家坨 C03 项目 13 号楼 07 单元 102 房间, 苏家坨 C02 项目 05 号楼 02 单元 101 号房), 用于员工住宿, 总建筑面积为 323.99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签署《北京市公

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退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同泽园东里和同泽园小区 3 套房屋。本次退租后，有限公司承租该中心的房屋为苏家坨 003 项目 14 号楼 07 单元 101 房间、202 房间。

(5)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与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9 号楼 2 层整体以及三层西侧 50%面积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80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四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七层 707C，而公司在 2015 年 7 月之后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文学馆路芍药居 39 号楼 2 层，公司存在登记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的情况。公司自设立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实际经营活动主要在其登记的住所，且根据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另外，公司出具承诺若因主管工商部门要求公司整改登记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将采取在北京市朝阳区文学馆路芍药居 39 号楼 2 层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尽快予以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与登记住所不一致，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潜在风险，但公司已承诺将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因此导致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持有中联云蛙1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1%），中联云蛙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云蛙的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公司向中联云蛙的出资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3年9月，云蛙研究院设立时，中联有限向云蛙研究院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并经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中联有限向云蛙研究院的出资全部到位。

2. 2014 年 3 月，中联有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李国栋受让云蛙研究院 30 万元出资，并与李国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时，云蛙研究院增加注册资本，中联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40 万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实缴到位。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中联有限持有云蛙研究院出资共计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

3. 2014 年 7 月，云蛙研究院改制为中联云蛙，并经主管工商机关核准后，中联有限持有中联云蛙 1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1%。

（六）理财产品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投资标的	受托人	委托金额（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产生收益（元）
1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2 年第 357 期 A 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3 年 2 月 6 日	11,090.40
2	“如意人生 II” 2013 年第 46 期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	19,791.78
3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3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6 月 28 日	2,463.02
4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3 年第 158 期 A 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7 日	9,468.49
5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0	2013 年 9 月 4 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	6,078.09
			1,50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4,510.96
6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3 年第 283 期 A 款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0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7,750.68
7	养老金理财产品“如意人生 II” 2013 年第 182 期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19,726.03
8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专属 60 天增利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	5,705.48

9	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4年第279期Q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6月30日	1,282.19
10	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4年第291期Q款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8日	641.10
11	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3年第336期A款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13年12月4日	2014年1月8日	2,42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经不间断地购买与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由财务部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安全的情况下向总经理提出申请,由总经理审批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未再申购类似理财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以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稳定的产品,并获得了一定的收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公司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1.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3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年5月24	北京航数宽网科	网络加速服务	378,000	履行

	日	技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
2	2013 年 1 月 1 日	鄂尔多斯市云泰 互联科技有限公 司	网络内容加速服务 和互联网地址服务	300,000	正在 履行
3	2013 年 5 月 1 日	北京光环新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加速服务	372,000/年	正在 履行
4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济南天速互动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服务	250,000/年	正在 履行
5	2014 年 9 月 11 日	北京互联港湾科 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570,000	履行 完成
6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速腾达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2,300,000	履行 完成
7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百度网讯科 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4,300,000	履行 完成
8	2015 年 1 月 5 日	浙江天猫技术有 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6,900,000	履行 完成
9	2015 年 4 月 1 日	常州贝特康姆软 件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1,179,648	履行 完成
10	2015 年 2 月 26 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1,638,400	履行 完成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① 2012 年 3 月 12 日，中联有限与 CNNIC 签署《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协议》，CNNIC 向中联有限提供“审核中联有限加入分配联盟的申请、审核中联有限的 IP 地址、AS 号码申请并进行分配”服务。中联有限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费用政策》缴纳联盟成员开户费、地址年

费、AS 号码年费等费用。若中联有限按照规定缴纳赎回费用或下一年度年费后，该协议自到期之日起自动延长一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联有限按照规定向 CNNIC 缴纳了联盟成员的相关费用，该协议有效存续。

② 2012 年 2 月 29 日，中联有限通过 APNIC 网站注册成为 APNIC 会员时，承诺遵守《APNIC Document Identity》规定。中联有限成为 APNIC 会员后，APNIC 向中联有限提供“IP 地址转移”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中联有限按照 APNIC 关于会员管理的规定并按时向 APNIC 缴纳会员费用。

③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联有限与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 ISP 的网络互联、内容缓存，与 CP 的内容镜像部署达成合作，在投入项目实现收入后，双方按照 5: 5 比例进行分成；双方还就未来成立独立运营的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

④ 2013 年 11 月，中联有限与宿迁飞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器托管合同》，中联有限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放置宿迁飞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内，以开展 internet 信息服务，合同金额为 31 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⑤ 2014 年 6 月 1 日，中联有限与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微网及增值服务框架合同（直客）》，合同金额是 131.25 元，该公司向中联有限提供微网个性化版及增值服务，或为中联有限开通微网通用版账号和秘密，并负责微网平台的产品升级、技术支持和平台推广与维。已履行完毕。另外，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2 日签署《媒体投放合作协议》，合同金额是 75.3 万元，该公司向中联有限提供广告发布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⑥ 2014 年 6 月 2 日，中联有限与山东百分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微网及增值服务框架合同（直客）》，合同金额为 45 万元，该公司向中联有限提供微网个性化版及增值服务，或为中联有限开通微网通用版账号和密码，并负责微网平台的产品升级、技术支持和平台推广与维护。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另，中联有限与山东百分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微网及增值服务框架合同（直客）》，合同金额为 120 万元，仍由该公司向中联有限提供上述服务。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⑦ 2015 年 4 月，中联有限与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辽宁神州

云云计算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该公司向中联有限提供云计算服务。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⑧2013 年 8 月，中联有限与北京卓风雅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设计制作协议》，合同金额为 49.9 万元，该公司为中联有限设计制作企业宣传册、带有 logo 标识的手提袋、展板等。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⑨2015 年 1 月，中联有限与嘉成鼎盛签署《网络服务管理系统服务协议》，合同金额是 40 万元，该公司向中联有限提供网路服务管理系统服务。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⑩2013 年 4 月 20 日，中联有限与北京泰云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是 45.6 万元，该公司向中联有限提供研究开发查询库项目。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主要关联交易”。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以及生产经营所涉及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个人 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 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中科科海	曾经关联方	480,000	2 至 3 年	借款	34.7
世纪飞天	非关联方	300,000	3 至 4 年	借款	21.69
世纪万安科技 （北京）有限公	非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租房押 金	10.84

司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3.73	1至2年		0.67
		7,544.91	2至3年		0.55
		95,176.02	3至4年		6.88
		1,960	4至5年		0.14
中联利信	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1.08
合计	—	855,414.66	—	—	94.72

2.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4,539.71	1年以内	社保款	34.47
		22,470.93	1至2年		14.20
凯达永易	关联方	3,610	2至3年	往来款	2.28
		63,450.68	3至4年		40.10
		5,789	4至5年		3.66
合计	—	149,860.32	—	—	94.71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增加过一次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合并、分立、减资、兼并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两次增资、一次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投资、出售股权的行为，具体如下：

1. 天天网联

2014年4月20日，天天网联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峰将所持天天网联1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有限。同日，中联有限与刘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峰将所持天天网联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中联有限。

2015年8月1日，天天网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联有限将所持天天网联1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利信。同日，中联有限与中联利信签署《出资转让协

议书》，中联有限将所持天天网联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联利信。

2. 启创动力

2014 年 12 月 1 日，启创动力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童飞将所持启创动力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有限。同日，中联有限与赵童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童飞将所持启创动力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有限。

2015 年 8 月 14 日，启创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联有限将所持启创动力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利信。同日，中联有限与中联利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中联有限将所持启创动力 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实缴出资额 0 元）无偿转让给中联利信。

3. 德雅会

2013 年 4 月，德雅会设立时，中联有限向德雅会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向德雅会账户汇入 15 万元，中联有限向德雅会的出资实缴到位。

2013 年 11 月 12 日，德雅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联有限将所持德雅会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成鼎盛。同日，中联有限与嘉成鼎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德雅会 1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5%）转让给嘉成鼎盛，根据有限公司、德雅会、嘉成鼎盛三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嘉成鼎盛与有限公司确认德雅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系出让方、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收购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但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出资、股权受让、增资等方式，陆续对中联云蛙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三）股份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暂无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联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 2011年5月20日，全体股东董岩、李凯、周康、刘李冬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 根据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变更和公司名称的决议，2011年6月15日，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第二章第四条“公司名称”、第四章第七条“股东姓名、认缴、实缴出资、出资时间、方式”等条款的内容。

3. 根据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变更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决议，2012年1月11日，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签署《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原章程第四章第七条“股东姓名、认缴、实缴出资、出资时间、方式”等条款的内容。

4. 根据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变更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决议，2012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签署《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第四章第七条“股东姓名、认缴、实缴出资、出资时间、方式”等条款的内容。

5. 根据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2012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原章程第三章第五条“经营范围”条款的内容。

6. 根据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变更住所的决议，2013年11月5日，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原章程第二章第四条“住所”条款的内容。

7. 根据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决议，2014年5月9日，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原章程第四章第七条“股东姓

名、认缴、实缴出资、出资时间、方式”等条款的内容。

8. 根据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2014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原章程第四章第七条“股东姓名、认缴、实缴出资、出资时间、方式”等条款的内容。

9. 根据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决议，2015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原章程第四章第七条“股东姓名、认缴、实缴出资、出资时间、方式”等条款的内容。

10. 根据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2015年8月26日，全体股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其中第四十七条关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关于股份的登记存管及转让交易场所、第十章关于信息披露和第十二章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具体为：

2015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住所变更的决议，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原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第一章第五条“注册资本”、第一章第二十条“股份总数”等条款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其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2 名企业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设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与相关制度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推荐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推荐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周康、董银亮、杨枫、宁如萍、尹义群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赵世祺、沈奇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曹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世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康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	杨枫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3	董银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4	宁如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5	尹义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6	赵世祺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7	曹冰	监事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8	沈奇	监事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1.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1) 周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出生。1994

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系复合材料专业，获本科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保障专业，获博士学历；2014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国家建材局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技术员；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中联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市场部经理。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周康在公司任职期间还兼任以下职务：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联利信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天大德雅董事长、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联力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杨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2002年7月，毕业于东华大学工业外贸专业，获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进口部进出口业务；2003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双鹰国际有限公司出口部进出口业务；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凯达永易销售部总监；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中联有限互联网事业部总监、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董银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2000年6月，毕业于北京黄埔大学计算机软件应用专业，获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今，就读于长春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应用专业。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惟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电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日升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中联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中联网盟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

（4）宁如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银行学校金融专业，获中专学历；2011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会计学专业，获大学本科学历；拥有会计中

级资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自由职业；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先德纳米治疗仪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任正向目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中德福林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九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联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尹义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2011年6月，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获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6400部队服兵役；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四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联有限培训专员；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德雅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中联有限项目部专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专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1）赵世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2009年1月，毕业于沧州渤海中等专业学校中西医结合专业，获高中学历。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中联有限司机；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东方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库房管理员、司机；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中联有限司机兼行政人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司机兼行政人员、监事会主席。

（2）曹冰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畜牧兽医专业，获大专学历；2009年1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获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资源亚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04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中联有限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3) 沈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2002 年 7 月，毕业于海淀走读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大专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 263 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运维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网络技术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北京日升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联有限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杨枫，公司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简历。
- (2) 董银亮，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简历。
- (3) 宁如萍，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介绍见董事简历。
- (4) 尹义群，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介绍见董事简历。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1)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监事任职证明》，由董岩担任执行董事。

(2) 2013 年 7 月 20 日，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董岩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杨枫担任执行董事。

(3)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杨枫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4)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康、董银亮、杨枫、宁如萍、尹义群为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康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 (1)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监

事任职证明》，由刘李冬担任监事。

(2)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世祺、沈奇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曹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世祺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监事任职证明》，由李凯担任公司经理。

(2)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解聘李凯的经理职务；同意聘用周康为经理。

(3)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枫为总经理，聘任董银亮为副总经理，聘任宁如萍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尹义群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监事、经理任职期限届满后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该等变化主要在中联利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为了进一步强化其对公司的控制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充实和加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力量，使在公司任职的关键人员进入到董事会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一层”有效运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监高调查表》、董监高声明、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公示信息后认为,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情形, 亦不存在最近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2.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兼任监事,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四) 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股份公司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董银亮	董事、副总经理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	沈奇	监事、技术总监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	解博	项目总监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 董银亮先生, 具体介绍见董事简历。

(2) 沈奇先生, 具体介绍见监事简历。

(3) 解博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 年 11 月出生。2005 年 7 月, 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 获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 任北京首钢建设集团第一机电安装分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任凯达永易项目总监;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任中联有限项目总监; 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项目总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 现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11010857688614X5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注：有限公司在 2013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2012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有限公司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 R-2012-06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有关规定，有限公司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中联有限自 2012 年进入获利年度，报告期内，2013 年度免税；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汇入补贴资金 3,693.49 元。

（五）依法纳税情况

1.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逾期缴纳税款并支付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滞纳金 1.77 元、2.93 元。系因其逾期缴纳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而产生滞纳金分别为 1.77 元、2.93 元。

(2) 2013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滞纳金 36.26 元。系因逾期缴纳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增值税而产生滞纳金 36.26 元。

(3)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滞纳金 39.61 元。系因其逾期缴纳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增值税而产生滞纳金 39.61 元。

(4) 2014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滞纳金 30.6 元、1.34 元、0.99 元。系因其逾期缴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而产生滞纳金分别为 30.6 元、1.34 元、0.99 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个别、小额逾期缴纳税收的情况外，且公司缴纳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中联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前身中联有限自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过相应的行政处罚。

2. 整体变更所涉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联有限的盈余公积为 143,552.32 元、未分配利润为 7,640,936.20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1,001,000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785,488.52 元折合 8,500,000 股,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所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因整体变更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3. 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代缴因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为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涉及影响环境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一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一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一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能够遵守国家关于该行业的法律规定以及

CNNIC、APNIC 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均遵守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截至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23 名，且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社险京字 110108086431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种缴费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为与签订劳动合同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发的《公积金登记表》、《公积金开户申请表》以及公司统计的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除有 7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外，其余 16 人，公司均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按照规定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公司承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周康出具承诺，若因有限公司阶段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处罚或与员工发生争议或仲裁、诉讼等纠纷，相应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及时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有限公司阶段不规范导致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该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有限公司尚有两起未解决的诉讼，具体如下：

1. 有限公司诉世纪飞天合同纠纷一案

2013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世纪飞天签署《天津市世纪飞天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与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网络加速服务合同》，约定有限公司为世纪飞天提供网络加速服务，加速服务费为 23,000 元。因世纪飞天未支付剩余款项 10,000 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就世纪飞天拖欠合同款事宜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世纪飞天偿还拖欠合同款 10,000 元及违约金 21,900 元共计 31,900 元。2015 年 8 月 27 日，南开法院正式受理此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开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2. 有限公司诉世纪飞天借款纠纷一案

2012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世纪飞天签署《借款协议书》，有限公司向世纪飞天借出 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12%。2013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与世纪飞天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借款协议书》中的借款期限延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世纪飞天签署《借款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借款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的借款期限延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世纪飞天、有限公司、姜丽丽、刘延宾（担保方）签署《借款协议》，为《借款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四方确认借款本金及利息为 348,000 元，为姜丽丽、世纪飞天借款，借款利息为每月 1.5%，该借款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2014 年 7 月 30 日偿还。

2015 年 8 月 21 日，中联有限因世纪飞天拖欠借款本金 348,000 元及相应利息 99,180 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世纪飞天、刘延宾（借款合同担保人）偿还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447,180 元。2015 年 8 月 25 日，海淀法院正式受理此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存在的两起未决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诉讼标的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含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存续合法有效；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三）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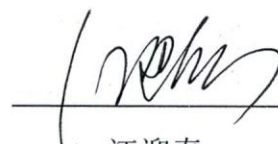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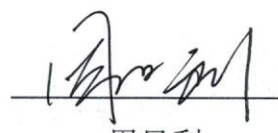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晓明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2015 年 12 月 29 日